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陸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第五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四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法規

修正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申請裝設收音機時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應一次繳納許可費五元並按月照中國廣播協會呈准政府徵收額繳納收聽費但如遇申請不

准時應將許可費發還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孫承玉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三團上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省警務處處長徐念劬呈請辭職徐念劬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楊又春呈請辭職楊又春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部院長湯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昭呈請任命李成芬署最高法院書記官廳照准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朱道濟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汪兆銘
審計部 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國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計國用呈請辭職計國用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沈國鈞為陸軍部督練處上校組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 長 葉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請任命卞柏恆為陸軍部督練處中校組員趙光華為陸軍部督練處少校組員湯忠楠楊錫為陸軍部督練處少校組員黃漢輝為陸軍部秘書室同少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 遜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常民釐呈請任命程允通為外交部科長姚曉初李海天王曾書為外交部科員趙思明曹莊京城組領事館隨暫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常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吳汝為財政部科員盛若愚為財政部科員汪曉府為財政部稅務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 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袁澤昌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湯季華為行政院編纂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5272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成器之盛佩箴葉炳榮徐智仙程祖權戴耀華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陳英為宣傳部專員張綬清顧澤霖宣傳部專員楊鳳韶汪述庭郭明德陶一恆署宣傳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長陳君壽呈請任命沈立為農桑部保護監理局主任彭望瀾為實業部科長程以德陳煥文署實業部科長丘日新為實業部技正賈希真吳炎光沈啓熙陳慶陽修希坤劉展權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君壽呈請任命趙熊香署建設部專員王國棟署建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宣傳部長 林 柏 生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實業部長 陳 君 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建設部部長 陳 君 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教育部部長李璣五呈請任命李璣元周應麟式銓選並兼教育部科員張維寅王孝先為教育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教 育 部 部 長 李 璣 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社會福利部部長丁歐鄭呈請任命陸正韓潘如莊唐煒為社會福利部科長易公黃綏振文徐行之著社會福利部科員顧其祥為社會福利部振務局科長杜一鴻為社會福利部公益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社 會 福 利 部 部 長 丁 歐 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憲呈請任命林斯馨謝劍南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科長周玉衡著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鄧鴻賓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許江為財政部黨務處特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魏持平署宣傳部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陳繼履調回署實業部專員任樂天爲實業部技正胡露爲實業部參事陳華實爲實業部專員劉偉俊爲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彭勝天署建設部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邵昭九爲教育部參事薛應曾署教育部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錢謙爲江蘇省政府參事薛墨子署江蘇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 席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釐

主 席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

主 席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第六四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曾唯一署浙江省政府參事兼職署浙江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軍呈請任命王振聲倪家福陳舒周曉世芳為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顧文卿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技正處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權經署上海市第一警察局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葛應任命陳廷周王仲和為廣東省警務處科長武沛為廣東省會警廳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劉輝雄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奉命施大仁爲軍事參議院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張果超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軍令部同、校甲得分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務委員會委員長蔣南畝部警備司令李鎮一呈為首都警備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林樹生呈請辭職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務委員會委員長蔣南畝部警備司令李鎮一呈請任命張耀元為首都警備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軍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轉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官張道藩呈請任命王浩為第一方面軍獨立步兵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黃德信為第一方面軍獨立步兵團第二營少校營長王振廷為第一方面軍獨立步兵團本部少校軍醫主任唐照准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主席	兼行政院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兼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范步洲為駐蘇北經濟主任公署參謀處上校參謀馬又銘為第五集團軍司令部特務團少將團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評事黃祖榮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汪 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中校科員張漢清胡少校科員傅文華政訓司中校科員張貴實政訓班中校組員潘軍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任命王祖堯王怡仲傅文華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中校科員陳榮生潘元林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少校科員李光明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任命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王維斌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目附銜暫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任命郭振邦劉子良為軍事委員會政訓班上校教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卞楷先為軍事委員會政訓班中校組員張毅生林杰為軍事委員會政訓班少校區隊長開備為
陸軍第二十師中校政訓主任應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據軍事委員會軍九字第九五號呈稱：

「案據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該部第一軍二師三旅九區區長馬文選擄亂被殺，附具審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審表，尚無不合
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暨戰時撫卹條例附表一之規定，按少將級給與該員遺族一次卹金二千二百五十元，年撫金九百
元，給與十五年為止，并特選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一次併發，惟以該故員遺族居
住山東省臨朐縣，情況不同請即卹金，改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報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并煩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
具報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官佐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給！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會軍九字第五七號呈一件：為據本會委員長侍從空軍副指揮官謝宗坤積勞病故一案，依例給卹，附具清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院字第二〇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參贊武官公署呈報少將參贊武官石佐民殉職出缺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九二號呈一件：為據鑒敘部核議財政部稅務署駐緬區查處主任陳遠洲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國幣四百元，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知照辦！件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沈 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嚴辦江蘇省興化縣警察局警士沈玉林，江浦縣警察局警士孫有才，因公亡故二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院字第二〇〇一號呈一件：為補呈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班少將教育長何堅白等詳細履歷，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九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核議財政部咨送江蘇稅務局辦事員孫炎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三百元。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梅 思 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沈 國 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會軍九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為據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撤卸第一軍二師三旅九團團長馬文遠棄職叛逃一連，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業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備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茲將正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刪減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裝設收聽廣播用無線電收音機暫行刪減第五條（見法馬備）

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五月份

派 (免)

職

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駐江蘇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吳健齡

五月一日

五月十三日

代理江蘇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沈惟宗

五月二日

上

委任江蘇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高坤雲

同

同

代理江蘇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馬化南

五月二日

上

委任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項秉憲

同

上

委任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江孟祥

同

上

試署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管國雄

同

上

委任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蔣寶瑞

同

上

委任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雲行

同

上

委任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孫鵬

同

上

委任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曹錫秀

同

上

委任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柏坤

同

上

委任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張仲善

同

上

委任漢口監獄分監分監長

王佐才

同

上

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李鴻慶

同

上

委任中山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梁樹森

同

上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孫承淑

同

上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惟宗

同

上

代理江蘇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支其昌

五月二日

上

代理江蘇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馬化南

同

上

兼法官訓練所總務主任

閻錫侯

五月十一日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書記官

支其綱

五月三日

另有調用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

呂泰華

五月十二日

代理湖州地方檢察書記官

羅格鑑

同上

另有調用

上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劉守榮

同上

滬湖監獄醫士

崔和之

五月四日

另有調用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孫純和

同上

代理崇明地方法院推事

孟則張

同上

另有調用

吳縣地方檢察書記官

曹明

同上

試署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元彪

五月五日

另有調用

代理蘇州府縣主科署守長

賀明莊

同上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元彪

同上

另有調用

蘇州府縣候補守長

梅鳳如

同上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書記官

黃頌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丹陽分院推事

任恩漢

同上

代理崑山地方法院推事

史鼎

五月六日

另有調用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書記官

金勳生

五月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書記官

劉振武

同上

另有調用

暫行兼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推事

高博章

同上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劉懷珍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嘉興分院推事

吳舜若

五月十五日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李鴻鈞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嘉興分院檢察長

吳澤增

同上

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戴日新

同上

另有調用

暫行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朱興

五月十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沈文傑

同上

另有調用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李仰周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趙廷達

同上

另有調用

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趙廷達

同上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孫家新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書記官

項慶雲

五月二日

呈請辭職

蔡日新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書記官

沈竹坪

五月三日

呈請辭職

郭儒楨

五月八日

另有調用

試署吳縣地方檢察書記官

沈竹坪

五月三日

呈請辭職

郭儒楨

五月八日

另有調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書記官

沈竹坪

五月三日

呈請辭職

郭儒楨

五月八日

另有調用

暫代廣東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長	何韻石	五月八日	應予免職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暨上海高等檢察署會計科員	徐賢懷	五月十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汕頭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葉光勳	同上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宋鈞章	同上	另有任用
廣州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楊兆霖	同上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鄧熙良	同上	同上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周仲達	五月九日	同上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葛誠重	五月十一日	同上
中山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周紹寧	同上	另有調用	漢口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蔡日新	同上	同上
代理中山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姜新堯	同上	同上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呂泰華	五月十二日	同上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太倉分庭書記官	劉毓林	五月十日	另有任用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方照陽	同上	呈請辭職
試署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徐民悅	同上	另有調用	吳縣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書記	俞容庵	同上	同上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李賢	同上	同上	代理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姚慶昌	同上	同上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莫自新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丹陽分庭推事	陸慶雲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彭劍亭	同上	同上	推事浙江高等法院蘇州分院	吳澤增	五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暫代揭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蕭乃昌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吳舜若	同上	同上
暫代揭陽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何江猷	同上	同上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周鼎國	同上	另有任用